附件：

**四川省骨科医院临床支持服务主要内容**

### 一、服务内容

1、全院范围内中央运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患者运送、陪检、标本运送、医疗文书运送、药品运送、应急运送、各科室（处室）饮用水运送、点对点对住院病人送饭及会议布置、科室搬运、装卸；后勤物资运送、电梯乘坐引导等工作）。

2、全院医疗环境清洁消毒，PVC 和硬地面打蜡、抛光、保养，会场服务等内容。

3、全院垃圾处理站运行、管理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处理站清洁消毒、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院内交接、院外转运登记、在线监测数据填报等工作。

4、陪护**服务及**辅医服务**：陪护病人及**辅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床单、被套，病房空气消毒，床单元消毒，打开水，收发陪床椅，整理病房环境，整理转科病人的物品，协助护士做好病房的被服管理）等工作。

5、本次临床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两个院区的楼宇服务等，须24小时人员值班，以备突发情况的需求（备注：手术室、供应室、食堂、洗衣房除外，但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包含在内）。

6、根据科室实际临床支持服务人数据实结算。

**二、服务时间及其他**

1、本招标服务项目起止期限为36个月，预计时间为2023年12月-2026年11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履约合同双方为1年1签制。

2、本项目2个院区2个包，由不同的供应商提供服务。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自行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并出具详细调研报告和人员配置方案并完成报价。

2、供应商调研的工时数需满足医院完全开放的配置标准，实际配置人数以临床需求为准。具体工时安排首先必须满足院方的现场服务需求。

3、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四川省成都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4、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包括医疗、养老、工伤、失业、生育）。

5、供应商负责所有为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工费、材料费（含物表消毒剂、各类清洁剂等）、工具、设备（含医疗废弃物在线监测设备套装，内含软件：满足政策的变化，可实现箱码捆绑，以及应对后续政策调整，符合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医疗废物在线监管工作的通知》完成相关系统的对接工作要求等。

6、供应商使用的所有材料及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其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质量和健康环保标准，使用前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标准和产品化验单。不得对采购人及周围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检查、评估并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清洁用品及材料；浓度需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7、供应商必须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考核要求。